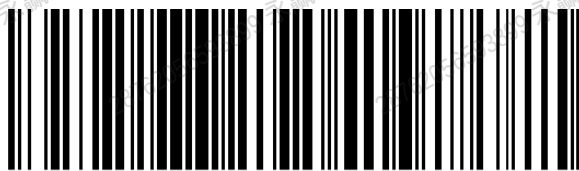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2025YYZL0225667-ZL-01



ML9904250528059971170

融资租赁合同

(适用于售后回租)

融资租赁合同

通用条款

出租人、承租人名称等合同主体信息请详见附属条款。

承租人与出租人（以下合称：“双方”）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依照如下合同条款，承诺守信。

1. 定义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 《融资租赁合同》：指本《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附件以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或补充。
- 1.2 租赁物：指本合同约定的、出租人向承租人购买并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的标的物。
- 1.3 租赁或回租：指出租人与承租人依据本合同，由承租人将租赁物出卖给出租人，再将租赁物从出租人处租回并支付约定金额的融资租赁交易。
- 1.4 租赁物购买价款：指出租人向承租人购买租赁物所应支付的价格。
- 1.5 起租日：指出租人支付（首期）租赁物购买价款日，以实际放款日期为准。

2. 租赁物

- 2.1 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式融资租赁，由出租人、承租人双方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承租人将其未设置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权益、不存在优先权、拥有完全所有权、已付清购买价款且已经由承租人使用的租赁物转让给出租人，再由出租人出租给承租人使用。
- 2.2 出租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租赁物首期购买价款后，出租人即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登记所有权的，承租人应先办理以出租人为所有权人的登记手续，出租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如因国家政策或承租人原因导致出租人未取得租赁物所有权或所有权有瑕疵的，出租人有权决定双方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出租人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承租人应按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并履行承租人义务。出租人亦可要求终止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承租人已支付的租金和其他费用不予退还，并可要求赔偿出租人的全部损失。
- 2.3 租赁物的详细类别、规格、数量详见附件《租赁物清单》，《租赁物清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租赁物的购买

- 3.1 租赁物由出租人按照承租人的要求向承租人购买，承租人没有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且出租人购买租赁物的唯一目的即为租赁给承租人或书面授权其转租给第三方，故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名称、商标、规格、型号、质量、数量、价值认定、技术标准及服务内容等承担全部责任，出租人不承担租赁物件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 3.2 承租人以附属条款约定的租赁物购买价款向出租人转让其享有完整所有权的租赁物，自出租人支付首笔转让价款之时起，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享有对租赁物的使用权。
- 3.3 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价值评估、购买价款及其支付方式详见附属条款。租赁物评估价值并非购买价款金额，仅作为出租人核定租赁物购买价款的参考。
- 3.4 出租人同意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
(1) 承租人已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风险金等款项或出具授权扣款的书面文件；
(2) 承租人已向出租人提供令出租人满意的担保；

(3)承租人已向出租人提供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的产权证明、加盖承租人公章的原始发票复印件等出租人认为必要的文件，原始发票原件上并已加盖出租人物权警示戳记；

(4)承租人已经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租赁物办理完毕以出租人为唯一受益人的保险（如有），并将保险单正本和批单提交出租人；

(5)承租人已出具接受租赁物的声明或任何类似文件；

(6)截至出租人付款日，承租人或担保人（回购人）未发生任何违约、违法事件或其他融资存在逾期、不良情形以及营业状态异常或相关人员被有关机构列为失信、限高或限制出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之事件；

(7)其他出租人认为必要的付款条件，具体以附属条款及出租人认定为准。

3.5 双方确认，出租人除向承租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及出租人因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自行缴纳的税款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税款（包括此后国家新开征的税种）、费用全部由承租人承担。如出租人先行垫付税款的，承租人应自收到出租人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偿还出租人全部垫付税款，承租人未及时偿还的，出租人有权从风险金等款项中抵扣。

4. 租赁物交付、验收和责任限制

4.1 双方确认：租赁物由出租人向承租人购买，承租人确认租赁物在本《融资租赁合同》签订时已由承租人实际占有，并且该等占有至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购买租赁物买价时仍呈持续状态，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不需要履行租赁物实物交付行为。出租人不对交付延迟或不能实现交付所产生的任何损失、费用、责任包括预期收益损失等承担任何责任。

4.2 如果认为需要，出租人可以在不影响承租人使用有关租赁物进行营运的前提下对有关租赁物进行查验，并由双方共同签署查验的相关确认书。

4.3 承租人应确保其将租赁物出售给出租人时，对租赁物享有真实、有效、完整的所有权，在整个租赁期间直到承租人依本合同约定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之前，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不会因承租人的原因被他人提出异议，租赁物不会因承租人的原因被查封、扣押等。否则，承租人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4 承租人签署接受租赁物的文件即确切证明：有关租赁物是“照现状”交付的，承租人并已无条件且无任何保留地接受有关租赁物在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租赁物于交付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并在各个方面令承租人满意。

4.5 在承租人遵守本合同和其他有关协议的情况下，出租人承诺将不作出任何妨碍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内合理使用租赁物的行为。

5. 租赁物的所有权

5.1 双方确认：租赁物所有权在出租人支付首期租赁物购买价款时即从承租人转移至出租人。在租赁期间内，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内只享有使用权。承租人不得将租赁物予以销售、转让、抵（质）押、投资或采取其它侵犯出租人所有权的行为。如承租人将租赁物进行转租的，应征得出租人书面同意，并告知最终租赁用户关于租赁物所有权属于出租人的事实。

5.2 在承租人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前，租赁物的所有权始终属于出租人，除出租人外的其他任何人无权处置租赁物。承租人应在租赁物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租赁物所有权人为出租人，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第三方损害出租人所有权。

5.3 在征得出租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租人将租赁物转租的，租赁物由最终用户占有、使用，但是不影响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确认并同意，如承租人未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租金；或因本合同未被继续履行，导致出租人未能全额回收《起租通知书》中还款计划表所列全部租金的，承租人应在该等情况下，无条件向出租人转让承租人在转租法律关系下，向最终用户收取租金及

其他款项的权利（如有），以弥补出租人因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损失。

- 5.4 出租人或出租人委托的代理人有权检查租赁物的使用和完好情况，承租人应提供一切便利条件。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对租赁物加拆任何零部件或改变使用地点。如承租人在租赁物上添加、更换零部件或对租赁物进行升级、更新，而出租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或通过司法途径处置租赁物实现债权时，承租人无权就添加物或更新主张任何权利。

6. 租赁期限

6.1 租赁期限详见附属条款。

- 6.2 起租日系出租人支付首期租赁物购买价款日，以出租人出具的《起租通知书》的约定为准。

- 6.3 在租赁期限内，除非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中止或提前终止对租赁物的租赁，承租人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出租人，经出租人书面同意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剩余租金、名义货价等应付款项。出租人收到全部上述款项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提前终止后，双方按照本合同期满后的约定处理租赁物。

7. 租金及其它款项的支付

- 7.1 承租人同意并确认按照本合同（含其修订或补充）及《起租通知书》中还款计划表的约定按期足额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未经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迟延支付租金或缩短、延长支付期限。

- 7.2 双方同意并确认，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具体金额以《起租通知书》中还款计划表中的约定为准。本合同项下承租人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是无条件的，承租人须按期足额支付且不得附有任何抵销或反索，并须按照本合同及任何附件项下的每一指示及时支付。

- 7.3 承租人应严格按照《起租通知书》中还款计划表所规定的金额、币种、时间和支付方式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出租人可在《起租通知书》列明的每期应付款项付款日前向承租人发出《应付款项支付通知书》或类似通知（下同）。承租人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均依据该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金额等向出租人支付。承租人应保证相关款项按《应付款项支付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到达出租人指定账户，如有延迟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承租人确认，该等通知书并非承租人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必要条件，出租人未发出《应付款项支付通知书》，或承租人未能或迟延接到该通知书，不影响承租人的支付责任，承租人仍应按照《起租通知书》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若支付日为法定节假日，应付款项应于该支付日的前一个工作日支付，付款时发生的包括银行汇款费用在内的从属费用均由承租人负担。如出租人变更指定账户，则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承租人。

- 7.4 应付款项及其调整方式详见附属条款及《还款调整对照表》（若有）。

- 7.5 对承租人到期未付（含提前到期）的应付款项，如遇中国人民银行LPR利率上调，则应按LPR利率上调幅度进行同方向调整；如遇LPR利率下调，不予调整。

- 7.6 双方确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项调整情形发生时，出租人、承租人同意按双方签署的《还款调整对照表》中约定方式对租金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后金额见每期出租人发送的《应付款项支付通知书》。

- 7.7 双方确认，本合同租金不因国家税率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

- 7.8 若本合同被认定无效、可撤销或者被认定为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因此导致出租人主张的租金、实现债权之费用无法按合同约定得到支持，承租人同意以其未归还租金为基数，按资金占用时间（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出租人支付资金占用费。该条款为独立条款，其效力不受融资租赁合同整体效力的影响。

8. 风险金

- 8.1 双方约定承租人支付风险金的，承租人应将风险金交付至出租人指定账户，风险金具体金额、支付日期及账户信息详见附属条款。
- 8.2 本合同项下风险金担保范围为全部租金、违约金、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及出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出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公证费、评估/鉴定/拍卖费等处置费用、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告费及取回或处置租赁物的费用等其他合理费用。
- 8.3 任何情形下，出租人均对承租人提供的风险金具有优先受偿权。承租人如无法及时支付租金或本合同项下其他应付款项，则出租人有权无需获得承租人同意的前提下按照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逾期利息、租金、名义货价的顺序自行从承租人支付的风险金中抵扣本合同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相应未付款项。承租人破产的，承租人或承租人的破产管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追回或撤销已被出租人抵扣的风险金。
- 8.4 出租人在抵扣相应款项后，有权向承租人发出补足租赁风险金通知，要求承租人在三日内补足风险金。若承租人未按出租人要求及时补足风险金，承租人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补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实际补足之日，就未补足部分向出租人支付滞纳金。
- 8.5 风险金不计息，存管至本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为止，出租人有权将风险金用于抵扣承租人未付租金及费用等。承租人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完毕后，风险金尚有余额的，风险金余额在本合同终止后承租人无违约情况发生时7日内退回承租人。

9. 索赔及赔偿

- 9.1 双方约定，租赁期间内，一旦租赁物出现质量问题或技术服务缺陷而导致损失的，首先由承租人直接向租赁物厂商（供应商）等责任方索赔；如租赁物厂商等以租赁物所有权转移为由提出异议，或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索赔，由出租人配合索赔，承租人应提供有关证据。
- 9.2 双方约定，承租人正常履约的情况下，对租赁物厂商等责任主体索赔的费用，均由承租人享有（承租人违约时除外）。
- 9.3 索赔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和继续履行，不论索赔结果如何，承租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出租人及时足额支付租金。
- 9.4 租赁期间，如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或任何第三人/政府部门/行政部门提出的与租赁物相关的索赔、罚款、诉讼等赔偿要求的，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使出租人遭受任何损失，则承租人应于接到出租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部赔偿。此损失包括出租人代为支付的赔偿金损失及有关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滞纳金、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10. 担保

- 10.1 具体担保方式详见附属条款。
- 10.2 租赁期间，若承租人或担保人发生出租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事件，或担保合同变为无效、被撤销或解除，或承租人或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担保物贬值、毁损、灭失、被查封，或担保人在与出租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出租人有权要求，且承租人有义务采取补充提供担保、更换担保人等担保措施。

11. 保险

- 11.1 如双方约定承租人购买保险的（具体保险信息详见附属条款），前述保险的唯一受益人应为出租人，保险合同的具体内容应征得出租人认可。若承租人已经就租赁物购买相应保险且出租人认可保险内容的，承租人应将唯一受益人变更为出租人。
- 11.2 在本合同项下出租人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前，承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终

止、修改或者变更保险，并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确保本条规定的保险持续有效。如承租人未按时投保或续保，出租人获悉或发现后，可代为续保或代为投保，费用由承租人承担，自该费用发生之日起至承租人偿还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利息。

- 11.3 如承租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投保，租赁物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事由而发生毁损、灭失时，出租人有权宣布承租人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承租人立即付清所有租金及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其他款项。
- 11.4 保险期限应覆盖租赁期间，一切保险费用和支出均由承租人负担。承租人应在保险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保险合同正本复印件及保单正本递交至出租人，如有后续批单等相关保险文件亦应在获得后三日内递交出租人。
- 11.5 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人应立即通知出租人和保险公司并以出租人的名义办理索赔事宜，出租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 11.6 如承租人已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则保险赔偿金优先冲抵所有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剩余保险赔偿金由出租人转付给承租人，本合同继续履行。
- 11.7 如承租人未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则出租人有权要求本合同提前终止。保险赔偿金足以冲抵所有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冲抵后多余部分，由出租人转付给承租人；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冲抵承租人应付款项的，不足部分由承租人根据要求向出租人补足。
- 11.8 保险赔偿金的延迟给付并不能构成承租人向出租人延迟给付租金的理由，承租人也不得将保险索赔权冲抵其应付出租人的任何款项。
- 11.9 如双方约定出租人购买保险的（具体保险信息详见附属条款），保险类别、保险期间、保险金额等由出租人自行选择。由出租人购买租赁物保险的，承租人不受本合同 11.1 至 11.5 条款约束。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人应立即向出租人通知出险情况，并及时协助出租人办理保险索赔，保险权益归出租人所有，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冲抵承租人应付款项的，不足部分由承租人向出租人补足。

12. 租赁物的使用、保管

- 12.1 租赁期间，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改变所列租赁物的安装、使用地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改动租赁物的外形、结构。承租人应负责租赁物的维修、保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出租人有权随时检查租赁物的使用和保养情况，承租人应提供检查所需便利条件。租赁物为光伏电站的，承租人承诺在清偿完毕全部应付款项前，放置租赁物的屋顶等建筑物由出租人租赁使用，确保租赁物正常运转。若承租人为单位的，前述妥善保管、使用义务一并适用于承租人实控人、法定代表人等对承租人具有直接管理义务的人员。
- 12.2 租赁期间内，承租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其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及处分权。
- 12.3 租赁物在安装、使用和保管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税款、费用，均由承租人负担。
- 12.4 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承租人被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预破产重整程序的，出租人有权选择立即取回租赁物，并要求承租人支付已到期未付的租金、逾期利息及其他应付未付款项。在该等情况下，承租人和/或承租人的破产管理人应无条件配合出租人行使相关权利，且不得向出租人主张任何费用。

13. 租赁物的损毁、灭失处理

- 13.1 租赁期间，租赁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承租人承担。
- 13.2 租赁物发生损坏时，承租人应及时通知出租人。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按本合

同保险相关约定处理。

- 13.3 如果有关租赁物发生承租人认为可以修复的任何损坏，承租人应迅速自费修理有关租赁物，出租人有权将其根据本合同购买的保险就赔款用于抵扣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等应付款项。在修复期间，不影响承租人及时足额支付租金的义务。
- 13.4 发生上述情况的情形下，承租人无权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14. 租赁期满后租赁物的处理

- 14.1 租赁期限届满后，租赁物采取留购方式处理，即承租人在支付全部租金及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名义货价后（具体金额详见附属条款），出租人将租赁物以届时现状出卖给承租人。
- 14.2 名义货价应与最后一期租金（含提前到期）一并支付。
- 14.3 全部租金、费用和名义货价等按约定付清后，出租人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在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时，出租人不对租赁物当时的状态承担任何责任。

15. 违约情形

15.1 出租人的违约情形

- 15.1.1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非法干涉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则构成出租人在合同项下的违约。
- 15.1.2 出租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是不准确的，或出租人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附随义务（如保密、协助、配合等）。

15.2 承租人或担保人的违约情形

- 15.2.1 承租人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一期租金、风险金或其他款项；
- 15.2.2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置租赁物（包括但不限于将租赁物出卖、抵押、质押、毁损、隐藏、擅自转移等），损害出租人租赁物所有权的；
- 15.2.3 承租人伪造、变造、虚构租赁物权属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购买发票、采购合同、照片等），或虚高租赁物价值；
- 15.2.4 承租人虚假陈述或隐瞒本合同项下租赁物已存在权利负担的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已设置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权益、存在优先权等）；
- 15.2.5 承租人不配合办理租赁物动产抵押登记、融资租赁登记等相关租赁物登记手续的；
- 15.2.6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项下所述声明和保证；
- 15.2.7 承租人经营或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或营业利润持续亏损的；
- 15.2.8 承租人转移财产或抽逃资金；
- 15.2.9 承租人向出租人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报表，或者拒绝接受出租人对租赁物使用情况和有关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 15.2.10 承租人因违法经营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5.2.11 承租人有到期债务未能偿还；
- 15.2.12 承租人或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卷入或即将卷入刑事案件或其他法律纠纷的；
- 15.2.13 出租人有证据证明承租人存在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况；
- 15.2.1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履行通知义务的；
- 15.2.15 承租人/担保人涉入诉讼、仲裁等司法纠纷或行政措施，或者资产、本合同项下租赁物、抵（质）押物等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强制措施；
- 15.2.16 承租人发生减资、分立、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申请（被申请）破产等；
- 15.2.17 本租赁项目承租人或担保人等相关方拒绝履行其保证、抵押、质押、回购、代偿等担保或清偿义务的；

- 15.2.18 承租人或本租赁项目承租人的相关方在办理过户登记、保证、抵押、质押等手续时存在瑕疵、不完善等情况，经出租人指出，承租人或相关方拒绝改正的；
- 15.2.19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或本租赁项目下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导致承租人延迟支付或未能支付到期租金的；
- 15.2.20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关于保险的约定，或者租赁物灭失或永久不适用或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15.2.21 租赁物不符合国家或地区政策法规或环保要求等任何原因而被强制淘汰；
- 15.2.22 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16. 违约救济

16.1 发生出租人违约情形，承租人可行使如下救济措施：

16.1.1 如出租人在租赁期内非法干涉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人立即停止干涉行为，并要求出租人赔偿损失。

16.1.2 出租人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是不准确的，或出租人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附随义务，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人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出租人赔偿直接损失。

16.2 发生承租人或担保人违约情形，出租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同时采取以下多种救济措施：

16.2.1 行使合同加速到期权：宣布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立即、无条件提前到期，承租人应当立即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租金（含到期与未到期）、逾期利息、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并将上述款项划至出租人指定账户。承租人所付款项不足以支付全部欠付款项时，按照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逾期利息、租金、名义货价的顺序予以清偿。承租人支付上述所有款项后，租赁物所有权自动转移至承租人。

16.2.2 立即解除合同（出租人行使解除权的期限为自承租人发生违约情形之日起三年），收回租赁物，并要求承租人以剩余未付租金、名义货价、逾期利息等应付款项的总金额（如风险金有余额，则为扣除风险金后的余额）回购租赁物，承租人支付上述回购款项后，租赁物所有权自动转移至承租人。

16.2.3 立即解除合同（出租人行使解除权的期限为自承租人发生违约情形之日起三年），收回租赁物，并赔偿出租人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本合同项下出租人应收而承租人尚未支付的全部租金及其他费用。如出租人实际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承租人还应赔偿出租人超过部分的实际损失。承租人要求以租赁物剩余价值抵消部分损失赔偿金的，剩余价值按出租人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评估确定或者按租赁物实际处置价值确定。

16.2.4 如承租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风险金或其他应付款项，则自承租人逾期之日起根据所逾期的天数，对未归还的租金及所有其他应付款项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收逾期利息，并对于承租人逾期支付而造成的出租人对第三人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租人承担。

16.2.5 出租人有权按剩余未付租金、名义货价、逾期利息等应付款项的总金额百分之二十标准向承租人收取违约金。

16.2.6 取消尚未交付的有关租赁物的售后回租安排。

16.2.7 租赁期间，出租人享有本合同项下租赁物完整所有权，因承租人或担保人违约，出租人要求返还租赁物，承租人、承租人实控人或法定代表人等拒不返还租赁物涉嫌构成侵占罪的，出租人保留刑事自诉权利。

16.2.8 赔偿出租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用、律师费、执行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评估费用及其他有关的费用。

16.2.9 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或逃避出租人的监督，或发生隐瞒与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资料、情况等其他违法行为，出租人有权

依法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及通过新闻媒体公告催收，或向有关部门或单位通报。承租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出租人为催收之目的将承租人的名称或姓名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或通过新闻媒体催收，催收机构及新闻媒体对承租人的信息有保密义务，不得超出催收目的使用承租人信息。同时出租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向承租人追究违约责任。

16.2.10 其他法律法规下应享有的救济权利。

17. 声明和保证

17.1 出租人的声明和保证

17.1.1 出租人是依法成立且在租赁期间内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有资格从事本合同项下业务；

17.1.2 出租人签订本合同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

17.1.3 出租人声明，除本合同出租人与承租人约定的费用外，出租人未授权任何第三方向承租人收取其他费用。

17.2 承租人的声明和保证

17.2.1 若承租人为单位的，承租人是依法成立且在租赁期间内合法存续的实体，有资格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若承租人为自然人的，承租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有资格签订并履行本合同；

17.2.2 若承租人为单位的，承租人签订本合同已得到董事会或内部权力机构的同意，符合章程和相应规定；

17.2.3 承租人承诺该融资租赁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7.2.4 若承租人为单位的，承租人使用租赁物未超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许可的范围，且用于合法目的；

17.2.5 承租人已办理承租并使用租赁物的一切必要的行政许可、备案登记、上级授权等手续；

17.2.6 若承租人为单位的，承租人实行合并、分立、联营、重组、歇业、解散，或通过抵押、质押或其他方式处置重大资产等影响本合同的事项，应提前 30 日事先书面通知出租人并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应尽量避免上述事项对出租人造成不利影响；若承租人为自然人的，承租人通过抵押、质押或其他方式处置重大资产，或健康、婚姻、家庭、工作、住所、收入、诉讼、财产变化等事件时等影响本合同的事项，应提前 30 日事先书面通知出租人并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应尽量避免上述事项对出租人造成不利影响；

17.2.7 承租人保证向出租人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准确，且在本合同签订前没有任何可能对租赁物或承租人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或削弱其在本合同项下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监管限制等。

17.2.8 承租人确认，无论租赁物质量瑕疵、租赁物全部或部分损毁或其他原因导致租赁物无法使用，均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款项的支付义务。

17.2.9 承租人保证配合出租人开展租后管理活动，为出租人租后走访、交流、管理等提供协助。

17.2.10 出租人有权在租赁物显著位置粘贴标牌，以表明租赁物为出租人所有，承租人保证在租赁期间应保持该标志不被掩盖、损坏或拆除。

17.2.11 承租人配合出租人为本合同项下租赁物安装设备手环、GPS等类似监控装置，承租人保证在租赁期间该装置不脱落、不被拆除。承租人同意并授权出租人直接获取设备运行的监测数据并分享给第三方平台进行数据分析，或通过第三方平台获取设备运行的监测数据及分析信息，用于出租人内部风险管理、风险监测模型优化等目的。

17.2.12 承租人不存在与中介违规合作。

17.2.13 承租人承诺合法使用资金，不会挪用于股市、房地产投资等其他用途。承租

人承诺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的资金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违反法律和法规的情形。

17.2.14 若承租人为自然人的，承租人承诺使用的个人信息真实有效，不存在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的情况。

17.2.15 承租人承诺配合出租人落实征信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金融监管规定；

17.2.16 承租人需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承租人涉及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应提交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承租人声明并保证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内部管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得到切实执行，不存在涉及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诉讼案件；承租人承诺接受出租人监督；若承租人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声明、保证、承诺未得到认真履行，或因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不善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或受到公众和/或媒体的强烈质疑的，出租人有权撤消已经做出的融资承诺、中止融资款的拨付直到承租人采取了经出租人认可的救济措施、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融资款、在融资款不能偿还时行使相关的抵质押权。

17.2.17 承租人承诺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所反制的歧视性限制措施之外的其他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法律和法规（以下简称“适用的管制与制裁法”），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中国以及其他适用的司法辖区的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相关法律、法规、决议、指令、命令（以下简称“适用的管制与制裁规定”）。

17.2.18 承租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其他关联企业等主体：1. 没有违反任何适用的管制与制裁法相关规定；2. 没有被任何管制与制裁机构以任何方式采取中国法律所反制的管制或制裁措施之外的其他管制或制裁措施，或因中国法律所反制的管制或制裁措施之外的其他管制或制裁的原因被管制与制裁机构调查、处罚或起诉；3. 本业务所涉交易涉及的任何物品、商品、材料或其他用品均不是来自于中国法律所反制的管制或制裁措施之外的其他管制或制裁措施规定的受限地区，不是在该等受限地区制造，也不是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全部或部分从或通过任何该等受限制方或位于或总部设于该等受限地区的实体或个人处获得，并且，该等受限地区的该等物品、商品、材料或其他用品没有包含在本业务所涉交易中提供的任何物品（包括承租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组件）中，也并不是该等物品的功能或生产所必需的。

如果承租人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或其他相关的行为或不作为导致出租人被管制或制裁机构实施制裁、管制、处罚、起诉或施以中国法律所反制的歧视性限制措施之外的其他惩罚或限制措施，承租人应作出全额赔偿并使出租人不受任何损害或损失。

17.2.19 承租人同意在出租人需要时 1) 配合出租人或其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合规尽职调查，2) 及时提供所需的协助和回复，3) 及时提供出租人或其委托中介机构合理要求的相关信息和文件资料，4) 必要时接受出租人或其委托中介机构对承租人的业务场所进行访问或对承租人员进行访谈。

17.2.20 承租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关联企业同意在其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管制与制裁机构采取中国法律所反制的管制或制裁措施之外的其他管制或制裁措施的情况下，或因该等管制或制裁的原因被管制与制裁机构调查、处罚或起诉的情况下，应立即通知出租人，并与出租人积极沟通协商解决或替代方案。

17.3 反洗钱声明和保证

17.3.1 双方均清楚并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各项反洗钱的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

17.3.2 出租人保证，依法合规经营，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报送等反洗钱内部控制机制；确保资金来源或使用合法，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其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的资金是其合法所有的可支配财产，非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

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且不存在任何已有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用途。

18. 合同权利的处分

- 18.1 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租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出租人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质押给第三人、将租赁资产抵押/质押给第三人或进行其他处分。出租人转让、质押合同权利或租赁资产，或进行任何其他处分行为均无需取得承租人同意，且前述行为一经发生，出租人可事后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即应放弃其对出租人行使上述权利的对抗权利，并配合出租人上述权利的行使。
- 18.2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转让/质押或处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9. 租赁物的征用和征收

租赁期限内，如由于租赁物或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建筑等被政府征收，导致出租人丧失对租赁物的所有权，本合同将被认为从政府下令征收之时终止。政府支付的相应补偿及优惠政策属于出租人所有，所有政府补偿应首先用于支付本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违约金、到期未付租金、全部未到期租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政府补偿不足以支付上述款项的，差额部分应由承租人补足。

20. 出租人权利的累加性

出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是累加的，并不影响和排除出租人根据法律和其他合同对承租人所享有的任何权利。除非出租人书面表示，出租人对其任何权利的不行使、部分行使和/或延期行使，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或部分放弃，也不影响和妨碍出租人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

21. 信息披露和保守商业秘密

- 21.1 若承租人为单位的，经出租人要求，承租人应及时向出租人提供如下文件的正本：
- (1) 季度财务报表；
 - (2) 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
 -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终审计报告。
- 21.2 双方承诺：对本合同涉及的有关商业内容包括合同内容、对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等给予充分保密，并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文章、讲演、报告或其他任何途径）公开有关内容，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的除外。

22. 不可抗力

- 22.1 发生不可抗力，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并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 22.2 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和损失情况报告及相关证明。
- 22.3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因该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在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内，部分免除责任。但不可抗力并不能免除受影响一方在该等事件发生前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履行的义务。
- 22.4 不可抗力结束或影响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各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或影响消除后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期限相应延长。

23.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23.1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解释（基于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
- 23.2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在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出租人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标的物所在地、债权受让人所在地、合同签订

地或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合同签订地及合同履行地以附属条款约定为准。

本合同以及补充协议项下的租赁物、担保物，均为前述条款中所称的“合同标的物”，若存在不同合同标的物所在地不一致的情形，出租人均有权向任一合同标的物所在地法院起诉。

23.3 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当本合同发生争议时，诉讼标的额超过管辖法院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实行一审终审，并一致同意举证期限、答辩期限均不超过七天。

23.4 承租人确认，争议解决过程中如对租赁物价值认定有异议的，评估机构由出租人选定，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23.5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4. 本合同的生效与变更

24.1 双方均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所有条款，而且均已就合同中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另一方注意，并按照另一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了说明。承租人特别确认，出租人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已作详细说明和解释，承租人知晓全部合同条款的含义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4.2 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4.3 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另行以书面形式作出，前述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应被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4.4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届满三个月，约定的付款条件没有全部满足或承租人未要求付款的，则出租人有权决定本合同是否废止，出租人因此决定本合同废止的，不因此使出租人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出租人决定本合同仍继续履行的，则出租人有权在本合同基础上增设相应的条件。

24.5 如在本合同项下业务进行的过程中，承租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其他关联企业等主体被任何有权实施出口管制或经济制裁的政府机构或国际组织（以下简称“管制与制裁机构”）采取中国法律所反制的管制或制裁措施之外的其他管制或制裁措施（或被发现存在任何相关生效的管制或制裁措施），或者因中国法律所反制的管制或制裁措施之外的其他管制或制裁的原因被管制与制裁机构调查、处罚或起诉，且该等制裁、管制、调查、处罚或起诉将使得本合同项下的业务或本合同履行后承租人与出租人后续开展的业务违反（或可能违反）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所反制的歧视性限制措施之外的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使得本合同项下业务或本合同履行后承租人与出租人后续开展的业务无法进行或者本合同及后续相关业务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则出租人有权即时终止交易、解除本合同及后续相关业务合同，且不应因此承担任何进一步的义务或责任，并可追讨所遭受的损失。

25. 通知与送达

关于送达的特别约定：

25.1 承租人确认以《送达地址及账户信息确认书》的约定作为出租人发出的通知以及其所涉债务催收、诉讼（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且该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进入催收、仲裁、调解、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督促、公示催告及特别程序等所包含的各个程序和阶段。

25.2 送达人（包括但不限于出租人、审理法院、仲裁机构等）可按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发送通知、法律文书，采用多种方式发送的，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1）邮寄、快递形式送达的，送达人向约定地址发出的相关通知、法律文书，以相关邮寄、快递服务网站、APP查询显示或上述承运人确认被签收之日为送达日；若被拒收或被退回的，相关邮寄、快递服务网站、APP查询显示或上述承运

人确认被拒收或退回之日为送达日。

(2) 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向受送达人口头通知或者移交记载通知的书面材料或法律文书即为送达，有送达回证的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若直接送达时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通知、法律文书留置，视为送达；由他人代收的，他人代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电子形式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本协议指定的手机号码、传真号或电子邮箱以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如微信、QQ等）等现代通讯方式进行的，送达人只要已按附属条款指定的码址发送了相关通知、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

(4) 各方一致同意可以选择通过移动微法院等电子诉讼平台开展送达、调查、调解、庭审、执行等在线诉讼活动。

25.3 承租人保证向送达人提供的地址和联系方式是准确、有效的，如有变更，承租人将及时通知送达人更改。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导致未能收到通知、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只要已经按照上述约定任何一种方式发送了通知、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承租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

25.4 本合同项下相关通知书（包括但不限于起租通知书、应付款项支付通知书等）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具有同等效力。

（以上为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以下连接本合同附属条款部分）

融资租赁合同

附属条款

(2025V1.0 版)

出租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北京迪诺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租赁物价值确定方式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价值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租赁物资料评估确定，承租人确认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 根据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租赁物进行价值评估的结果确定。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自起租日连续计算。

第三条：款项支付

1、租赁物购买价款及其支付

(1) 本合同项下租赁物购买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0,000,000.00 元（大写：壹仟万元整），若约定由出租人扣收首期租金等约定金额的，出租人实际应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0,000,000.00 元（大写：壹仟万元整），支付方式如下：

- ☒ 电汇支付方式，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0,000,000.00】** 元；
☐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方式；

(2) 租赁物购买价款按如下规定支付：

☒ 一次性支付：在通用条款及附属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全部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分次支付：在通用条款及附属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全部满足后，根据本合同约定分次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支付方式已经承租人认可，发生本合同被解除、撤销或承租人提前还款的，承租人均不得对该出租人的支付方式提出异议，贴现成本（如有）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3) 出租人应当将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至承租人指定账户，具体详见附件《送达地址及账户信息确认书》。

2、风险金及支付方式

无。

3、名义货价

名义货价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00】** 元（大写：壹元整），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同收取。

4、首期租金

无。

第四条：账户信息

承租人自行支付租金、风险金、名义货价等约定价款的，应支付至出租人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账 号：12010122000531913

第五条：租金及其调整方式

本合同项下年化收益率是根据现金流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包含租息、手续费（如有），与租息率的计算方式、计算结果等均不相同。

租金根据本合同及《租赁附表》确定，租息率由出租人与承租人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LPR利率进行定价，租赁期间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LPR利率的，租金调整采用如下方式：

租赁期间租金不作任何调整。

前述年化收益率与租息率均为本合同正式起租后的租金利率，不包含起租前的租前息利率（如有），租前息金额以《起租通知书》所载为准。

第六条：担保方式

☒由【北京迪诺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相应担保合同，本合同属于该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合同。

☒由【赵姝】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相应担保合同，本合同属于该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合同。

☒由【固安迪诺斯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相应担保合同，本合同属于该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合同。

第七条：保险

☒本次租赁物保险由出租人购买，保险类别、保险期间、保险金额等由出租人自行选择。

第八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份，出租人执一份，承租人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合同签订/履行地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密云区

合同履行地：北京市延庆区

第十条：其他约定

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附属条款、附件以及补充协议（如有）构成一个完整的合同，就免除或者减轻出租人责任，或与承租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全部条款，出租人已以加粗字体方式标注并向承租人作出了提示与说明。承租人确认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包括通用条款、附属条款以及附件在内的全部内容，并愿意受其约束。承租人签署本合同，

是承租人自身的真实意思表示。任何一方不得以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理由主张
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或予以撤销。

附件：租赁物清单-

序号	租赁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具体位置	评估净值（元）
1	真空挤出机	1.0	台	TCJ-300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 工业园区南区四海路 东侧、正兴街北侧 (北京迪诺斯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968,362.50
2	预挤出机	1.0	台	TCJ-250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 工业园区南区四海路 东侧、正兴街北侧 (北京迪诺斯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172,921.88
3	旋转切割机	1.0	台	WDQ-10C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 工业园区南区四海路 东侧、正兴街北侧 (北京迪诺斯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130,432.50
4	机械手	1.0	台	WDPY- 150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 工业园区南区四海路 东侧、正兴街北侧 (北京迪诺斯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44,465.63
5	一/二级干燥 及焙烧网带 窑设备	1.0	套	含联排 式一级 干燥室 4间、年 产1万 方隧道 式二级 干燥设 备（天 然气燃 烧供 热）1 套、58M 电加热 网带路 2套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 工业园区南区四海路 东侧、正兴街北侧+ 固安迪诺斯环保设备 制造有限公司(北京 迪诺斯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3,007,994.10
6	蜂窝型催化 剂电加热网	1.0	台	LSDD- 750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 工业园区南区四海路	2,755,162.24

	带式煅烧炉				东侧、正兴街北侧+固安迪诺斯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北京迪诺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53M 双层载料电加热网带炉	1.0	台套	详见合同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工业园区南区四海路东侧、正兴街北侧(北京迪诺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98,250.00
8	电加热网带式热风干燥炉	2.0	台	LSGD-450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工业园区南区四海路东侧、正兴街北侧+固安迪诺斯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北京迪诺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7,581.12
9	单工位上给料定量涂覆机及自动化生产线配套系统	1.0	套	LR-TS01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工业园区南区四海路东侧、正兴街北侧+固安迪诺斯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北京迪诺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0,029.36
10	精密钢板网生产线	2.0	套	CZYY820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工业园区南区四海路东侧、正兴街北侧(北京迪诺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1,653.75
11	精密钢板网生产线	2.0	套	CZYY820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工业园区南区四海路东侧、正兴街北侧(北京迪诺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0,205.00
12	预过滤机	1.0	台	TCJ-250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工业园区南区四海路东侧、正兴街北侧(北京迪诺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826.88
评估净值(合计)						12,207,884.96

上述租赁物通过双方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由承租人出卖至出租人，相关买卖条款详见本《融资租赁合同》第3条“租赁物的购买”，双方不再另行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承租人确认，自出租人支付首笔租赁物购买款之日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出租人。

承租人确认已于签署合同之时收到并占有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租赁物。承租人确认上述租赁物质量完好，符合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对租赁物的各项要求。

租赁期间，承租人、承租人实控人、法定代表人（若承租人为单位的）等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不得改变所列租赁物的安装、使用地点。上述主体未妥善保管租赁物的，出租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承租人确认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不存在海关监管等情形，如因前述原因产生海关处罚等情形的，相关罚款等处罚责任均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还款计划概算表附表

还款计划概算表

还款计划概算表		
概算起租日为 2025 年 05 月 27 日，概算起租日与实际起租日不一致的，因天数变化可能导致应付款项有合理变更，承租人知悉并同意。实际起租日、实际还款日及相应金额以《起租通知书》和各期支付通知为准。		
期数	概算支付日	应付款项（单位：元）
1	2025/06/20	378,888.00
2	2025/07/20	388,888.00
3	2025/08/20	388,888.00
4	2025/09/20	388,888.00
5	2025/10/20	388,888.00
6	2025/11/20	388,888.00
7	2025/12/20	388,888.00
8	2026/01/20	388,888.00
9	2026/02/20	388,888.00
10	2026/03/20	358,888.00
11	2026/04/20	358,888.00
12	2026/05/20	358,888.00
13	2026/06/20	358,888.00
14	2026/07/20	358,888.00
15	2026/08/20	358,888.00
16	2026/09/20	358,888.00
17	2026/10/20	358,888.00
18	2026/11/20	358,888.00
19	2026/12/20	262,088.00
20	2027/01/20	262,088.00
21	2027/02/20	262,088.00
22	2027/03/20	262,088.00
23	2027/04/20	262,088.00
24	2027/05/20	262,088.00
25	2027/06/20	262,088.00
26	2027/07/20	262,088.00
27	2027/08/20	262,088.00
28	2027/09/20	200,888.00
29	2027/10/20	200,888.00
30	2027/11/20	200,888.00
31	2027/12/20	200,888.00
32	2028/01/20	200,888.00

合同编号：2025YYZL0225667-ZL-01

33	2028/02/20	200,888.00
34	2028/03/20	200,888.00
35	2028/04/20	200,888.00
36	2028/05/20	200,888.00
合计:10,886,768.00 元		

上述还款计划概算表中金额均为本合同正式起租后的租金金额，不包含起租前的租前息金额（如有），租前息金额以《起租通知书》所载为准。

附件：送达地址及账户信息确认书

送达地址及账户信息确认书

一、送达地址确认

鉴于出租人与承租人已签署编号为 2025YYZL0225667-Z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双方确认其下列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双方约定的文书送达地址/方式：

出租人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鼎泰路 195 号 12 层、15 层、16 层、17 层

承租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市辖区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 79 号西楼 118 号

联系人及电话：赵姝 18931215731

其他联系方式：

（纸质签约适用）若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需变更的，双方确认文书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为：

承租人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特别约定：前述送达地址为双方寄送合同文书等邮寄地址，亦是双方争议解决时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讼阶段和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此为独立约定，不受融资租赁合同等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之影响。约定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后三日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上述地址及方式继续有效。

二、账户信息确认

承租人确认由出租人将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至承租人如下账户：

收款单位：北京迪诺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86011110000612757

在实际放款前，若上述账户信息出现收款单位或开户行名称发生变化，但实际账号不变的情形，各方可无需签署补充协议，出租人仍按原账号信息进行放款。

附件：还款调整对照表（租金可浮动时使用）

还款调整对照表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LPR利率若作出调整,按照出租人与承租人双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等约定,双方同意对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付款项按如下规则进行调整:

无

调整规则为：**LPR利率每增减 0.05 个百分点**，《还款调整对照表》中约定对应的“还款增减金额”，该调整金额适用于所有需调整的各期租金；或人行LPR利率每增减 0.05 个百分点，在附件《还款调整对照表》中约定对应的“还款增减比例”，并根据LPR利率实际调整幅度，计算调整后的各期租金，该调整比例适用于所有需调整的各期租金。如遇连续调整的，则新的调整应在前一次调整后的基数上继续执行调整金额或比例。举例：原第 3 期还款金额为 100 万元，调整金额（幅度）为 1 万元；人行LPR利率下浮 0.1%后，按照约定从第 3 期开始调整，则调整后第 3 期还款金额为 98 万元，依此类推，原第 4 期直至剩余所有每期均减少 2 万元。

本通知构成对原租赁附表的自动调整，调整内容为出租人与承租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自本附件签署之日起承租人按双方约定方式调整后的金额（幅度）履行支付租金义务。

(以下为签署页)

出租人-签署处：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出租人法定代表人（有权签字人）-签署处：

承租人-签署处：北京迪诺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人法定代表人（有权签字人）-签署处：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若为电子签约，合同签订日期与电子签名落款时间一致)